

综合治理 源头治理

“三抓三强”常抓电动车整治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电动二三四轮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三抓三强”推动化解电动车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

抓组织部署,强责任落实。大队成立电动车整治工作专班,在全县范围内下发电动车整治工作方案,以高河、石牌等人口稠密、电动车数量多的乡镇为重点,辐射至全县乡镇,深入开展电动车整治行动。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查处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乱停乱放、私装雨棚等交通违法行为。

抓宣传教育,强氛围营造。依托三大运营商,加大向电动三四轮车驾驶人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增强警示效果,同时深入43家电动车销售企业张贴通告137张,严禁商家虚假宣传违规销售“超

标”电瓶车。组织乡镇、村(社区)及农村“两站两员”,开展对城区、农村高龄人群驾乘电动车出村上路宣传劝导工作,劝导阻止70岁以上高龄人群驾车出村上路,杜绝“一车同载3人”等高危行为,严防引发伤亡事故。乡、镇、村、社区、公安交警联合开展“四个一”(即一封信、一个承诺书、一个手册、一编号)亮尾专项行动。

抓秩序管控,强整治成效。强化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将农村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步行或骑乘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出行交通安全作为日常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登记台账,做到基本底数清、基本信息明。多部门联合共摸排电动二三四轮车6.5万人,其中60岁以上5.6万人(含驾驶三四轮车1万余人)。对乡镇重点人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开展精准交通安全宣传。联合交通、派出所等部门,在乡镇电动车集中

通行的主要路口设置执勤点位,坚持处罚与教育、管理与劝导相结合,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严格落实电动三四轮车“至多搭载1人”要求,严管严控“一车载多人”现象,严查电动车闯红灯、逆行、骑乘人员不戴头盔、违法载人、私装雨棚等交通违法行为。

大队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电动三四轮车销售网点监督检查,严禁商家违规销售各类“非标”电动车,从源头上控增量、减存量,推动将公职人员驾乘电动车头盔佩戴率、文明守法率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年度考核,将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驾乘电动车头盔佩戴率、文明守法率情况作为评选“文明班级”的重要参数,建立健全电动车整治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认同感。

刘畅 通讯员 李达坚



5月26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高岭乡青云村对老年人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日常安全常识,提高老人交通安全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李政平 摄

重点企业集中培训
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提升运输企业重点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5月23日,市区交警三大队联合交通运管部门组织辖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运输企业进行交通安全集中培训。

培训中,民警针对夏季道路交通出行规律和特点,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督促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把车辆安全关,加强车辆保养、维修和相关安全制度的落实,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并向企业负责人详细讲解了“疲劳驾驶”交通安全知识和夏季驾车出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通过对货运车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深入剖析,告知负责人这些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通过多种宣传方式提升辖区企业员工出行安全意识,引导驾驶人自觉抵制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确保辖区道路安全通畅。

通讯员 吴钢

让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

5月21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安全宣讲员走进该县县委党校中青班,对学员开展“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教育,增强学员交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学习班上,交警宣讲员围绕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分享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年来法治交通取得的成果,分析了当前的交通安全

形势,剖析了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陋习的危害。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从法律、单位和个人层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就酒驾、路口让行、老年人出行安全、文明创建和电动车管理等内容与学员进行了交流。

该县40余名来自不同部门和乡镇的学员参加了学习。

通讯员 李政平

“失驾”上路 严厉查处没商量

5月20日,高速交警五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精准高效查处“失驾”违法行为1起。

当日下午,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触发指挥中心“失驾”预警,该车驾驶人可能在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冒险驾驶。15时07分,指挥中心指令高速五大队拦截检查。15时24分,在沪武高速司空山收费站,大队执勤警力将目标车辆拦截。经现场核查,驾驶人

葛某于2020年底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已被吊销。这次因运货回家一时找不到运输人员,心存侥幸独自驾车上路。

民警对葛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对葛某实施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然驾驶轻型普通货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程广昊

